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评估事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为拟收购标的。根据纳思达确定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